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48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黃東焄
被　　告　李東和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 年10月2日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上訴字第191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 年度偵字第892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諭知沒收其附表一所示偽造之本票六紙，其中發票人為李東和之部分撤銷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撤銷部分

一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李東和部分之不當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關係，從一重論處被告犯偽造有價證券罪（尚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），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；並諭知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偽造之本票6紙，及附表二所示借款償還切結書上偽造「翔固營造有限公司」、「楊永信」印文各1 枚，偽造「翔固營造有限公司」、「楊永信」之印章各1 枚，均沒收；暨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5 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偽造之有價證券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票據之偽造或票據上簽名之偽造，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，刑法第205 條、票據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二人以上共同在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，如其中部分共同發票人係偽造，僅應將偽造發票人之部分宣告沒收，不得將該本票全部沒收。原判決認定：被告意圖供行使之用，以翔固營造有限公司及負責人楊永信之名義，偽造「翔固營造有限公司」、「楊永信」之印文，再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6 紙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借款償還切結書1 紙後，託不知情之同案被告

陳國順（業經原審敘明此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確定）持交告訴人郭文宏，作為借款擔保而詐得款項等情。並於理由欄貳、五、(一)說明：「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共6紙，係被告李東和偽造之有價證券，雖已交付予告訴人郭文宏，因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，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至本票上偽造之之印文，已因本票沒收而包括在內，無庸重複諭知沒收。」（見原判決第23頁）惟依偵查卷第1宗第135、136頁所附之本票彩色影本，被告在附表一所示6紙本票上之發票人欄，除偽造「翔固營造有限公司」、「楊永信」之印文外，並簽寫自己姓名「李東和」及蓋其私印，已具備該部分本票發票之形式要件，基於票據行為獨立性原則，被告仍應負發票人責任。從而，其中假冒「翔固營造有限公司」、「楊永信」名義簽發本票部分，固屬偽造，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諭知沒收。但被告以自己名義簽發之部分，則為真正，仍屬有效之票據，不在刑法第205條應沒收之列，乃原判決竟將附表一所示之本票6紙均宣告沒收，自非適法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諭知沒收附表一所示偽造之本票6紙，其中發票人為李東和之部分撤銷，以資糾正。又本院既將該違法諭知沒收部分撤銷，已具有改判之性質，其救濟之目的已達，即不發生另行判決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貳、上訴駁回部分

一、刑法沒收新制業將沒收定位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獨立的法律效果，已非從刑，不必從屬於主刑。是沒收雖以犯罪（違法）行為為前提，但於不生裁判歧異之前提下，若罪刑論科均無不合，僅部分沒收違法或不當，第三審自可僅就部分沒收撤銷，另就罪刑部分判決駁回。

二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

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另上訴未聲明為一部者，視為全部上訴，同法第34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補提之上訴理由書，如僅就部分敘述理由，則關於其他未敘述理由之部分，其上訴仍具有同法第395條後段之情形，應為駁回之判決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不服原判決，就被告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上訴書並未聲明為一部上訴，應視為全部上訴。惟其所提之上訴書，除上述沒收部分以外，並未敘述被告從一重論處偽造有價證券罪（尚犯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）部分之上訴理由。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。依上說明，此部分上訴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又裁判上一罪案件之重罪部分得提起第三審上訴，其輕罪部分雖不得上訴，依審判不可分原則，第三審法院亦應併予審判，係以重罪部分之上訴合法為前提，如該重罪部分之上訴為不合法，第三審法院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而無從為實體上判決，對於輕罪部分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，併為實體上審判。被告所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與上開重罪部分，既經第一審及原審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罪論處，該輕罪部分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，其重罪之上訴既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則此詐欺取財之輕罪部分，即無從併予審判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、第39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信　銘

法　官　何　菁　莪

法　官　林　英　志

法　官　蔡　廣　昇

法　官　梁　宏　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1　月　9　日